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职工大会，与会职工一致同意选举康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

康文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康文杰先生个人简历

康文杰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会主席，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康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康文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